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解散和清算	
	章 修改章程	
	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 ¹	竟 附则	.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1029817358。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imcere Sanroad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7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1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 长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让健康更简单"为愿景,致力于持续为健康提供更有效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180,000 股, 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376,200,000 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 后持股数(股)	出资方	持股比例(%)	出资日期
1	上海百家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31,225,800	净资产	88.05	股份公司设立 日
2	南京百佳瑞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34,200,000	净资产	9.09	股份公司设立 日

序号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 后持股数(股)	出资方	持股比例(%)	出资日期
	(有限合伙)				
3	祝红	5,398,200	净资产	1.43	股份公司设立 日
4	北京仲颐金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376,000	净资产	1.43	股份公司设立 日
	合计	376,20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 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 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目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

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利。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统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 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 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包括所有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的复印件。所有会议纪要以及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并应在会后十(10)日内交全体股东传阅。股东大会决议应由所有参加表决的股东签字,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应由董事会秘书存档并保存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簿中。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出上述情况以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八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 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 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 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 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〇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之后生效,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 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 董事。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 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三款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 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事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三 款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设置副董事长。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 (十五)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统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但不足50%的;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但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2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不足上述金额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实施。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通讯软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所有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的复印件。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董事会认定具备资格的人担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的文件;
 -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五)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 0 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 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 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前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之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八十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八十二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 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〇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出;
- (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 资料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 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股东资料管理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 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 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 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 (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
- (九) 召开各种推介会;
- (十)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四十二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 "以外"、"过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